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業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六日府授社婦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〇〇九號函訂定，並歷經七次修正。為落實性別友善政策及切合實務，爰修正本計畫第二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請領資格之要件，原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屬特殊情形之規定，爰另立款項。
- 二、為避免設籍時間計算方式之疑義，明定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申請人最後遷入本市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 三、為落實性別友善政策，增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成立關係之人，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本計畫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生育津貼：</p> <p>(一) 請領資格：</p> <p>1、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設籍本市連續滿一百八十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2、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p> <p>(二) <u>前款第一目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遷入本市後又再遷出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u></p> <p>(三) <u>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應依第五款規定申請。</u></p> <p>(四) <u>符合第一款請領資格者，因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u></p> <p>(五) <u>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國民</u></p>	<p>二、申請生育津貼：</p> <p>(一) 請領資格：</p> <p>1、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一百八十天(含)以上<u>(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一百八十天)</u>，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2、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p> <p>3、<u>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u></p> <p>4、<u>特殊個案，由本府專案辦理。</u></p> <p>(二) <u>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者，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u></p> <p>(三) <u>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至</u></p>	<p>一、為避免設籍時間計算方式之疑義，刪除第一款第一目「(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一百八十天)」，並增訂第二款設籍時間計算方式。</p> <p>二、有關請領資格之要件，經參考其他直轄市發放生育津貼(或獎勵金)相關規定，原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屬特殊情形，爰另立款項，調整為第四款及第九款。</p> <p>三、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經衡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之意旨及參考其他直轄市發放生育津貼(或獎勵金)相關規定，增訂第六款規定。</p> <p>三、原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款次調整。</p> <p>四、部分文字修正。</p>

<p>身分證、印章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方式發放。申請人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p> <p><u>(六)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成立關係之二人，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前五款之規定。</u></p> <p><u>(七)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二萬元，雙胞胎(含)以上每胎新臺幣二萬元。</u></p> <p><u>(八)本計畫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一百十一年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仍適用一百十年之規定。</u></p> <p><u>(九)特殊個案，由本府專案辦理。</u></p>	<p>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津貼以現金方式發放。申請人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p> <p>(四)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二萬元，雙胞胎(含)以上每胎新臺幣二萬元。</p> <p>(五)本計畫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一百十一年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仍適用一百十年之規定。</p>	
---	--	--

